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贵会于2016年9月30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24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11月10日向贵会提交了相关文件。

根据贵会近期以口头形式传达的补充反馈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会同上市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讨论，兹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向贵会进行答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补充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三木有限的增资，在公司一次反馈回复里面曾提到“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变更为 5,190.50 万元，增资的 490.50 万元由九番投资认购。该变更决定由三木有限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张旭辉签署，未经全体股东签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木有限以何种形式作出变更决定，是否有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合法形式；（2）本次增资由九番投资认购，九番投资由张旭辉实际控制，张旭辉与九番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增资作价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涉及突击出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问题 2、请公司对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依照我会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予以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问题 3、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没有直接影响，但鉴于出口退税可导致最终的售价可以定得低一些，对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还是存在一定的影响，请公司对此进行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问题 4、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报告期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请补充披露设计、供应链等环节与加工环节分别的毛利占比并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问题 5、请补充披露：（1）多参议 PAD 板及智能手表 2016 年收入的可实现性；（2）多参议 PAD 板和智能手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在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问题 6、请测算并补充披露：（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无法持续对评估值的影响；（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问题 7、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现假设这两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请匡算及补充披露三木智能需要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以及对三木智能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 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幅不大，但净利润增加较多，请就此进行相应的量化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问题 9、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说明实地走访、函证及核对报关单等核查程序覆盖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9

问题 1、关于三木有限的增资，在公司一次反馈回复里面曾提到“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变更为 5,190.50 万元，增资的 490.50 万元由九番投资认购。该变更决定由三木有限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张旭辉签署，未经全体股东签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木有限以何种形式作出变更决定，是否有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合法形式；（2）本次增资由九番投资认购，九番投资由张旭辉实际控制，张旭辉与九番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增资作价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涉及突击出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三木有限以何种形式作出变更决定，是否有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合法形式

本次增资由张旭辉发起，由全体股东共同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三木有限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张旭辉（三木投资法定代表人，代表张旭辉和三木投资）、李泽流（诺球电子法定代表人，代表诺球电子）、云亚峰、张志宏（杨海燕配偶，代表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列席人员为：陈银芳（时任三木有限总裁助理、现任三木智能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张旭辉临时口头通知，未提前 15 天通知，无书面议案，未进行投票表决，无书面的会议议程，未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由于本次会议并无相应的书面记录，2016 年 6 月 30 日，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确认如下：（1）本次由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 490.5 万元，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已经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但未及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2）本次增资时，三木有限在册的 11 名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但未出具书面的文件。同时，三木智能的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全体股东对三木有限此次增资予以追认，并自愿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认可此次增资的法律效力，认可九番投资在此次增资后成为三木有限的新股东；（2）全体股东对此次增

资后三木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认可，对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予以认可；（3）各股东间不因此次增资程序上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在本次变更的工商档案中，“三木有限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决定，该变更决定上仅有法定代表人张旭辉签字、三木有限盖章，无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原因，为三木有限经办人员在本次股东会后，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的要求制作了相应材料²（此前的工商变更均依据窗口指导提供资料），并提供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对于增资要求提供的第3项材料，应当区分一人有限公司和非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增资的，需要提供变更决定；非一人有限公司增资的，应当提供变更决议。由于经办人员对上述规定理解错误，在股东会后未制作股东会决议，而制作了变更决定，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并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且事后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均对本次增资进行追认。故此，本次增资虽未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股东会决议，但已经事后全体股东确认，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

据此，我们认为，2015年8月18日的增资事宜，虽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在会议的召集、会议决议的制作及变更登记的办理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根据全体股东的后续确认和承诺，本次增资时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当时在册的11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后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

¹ 网址：http://www.szscjg.gov.cn/xxgk/ywgz/zcdjgl/yxzrgs/200809/t20080916_44168.htm

²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增资需提供的资料有：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3、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公章）（原件1份）；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加盖公章）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原件1份）；5、增加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同时增加新股东的，提交新股东的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自然人身份证明验原件，单位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股东为深圳市商事主体的可以免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4、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就增资事宜虽已召开股东会，但未及时制作相关决议文件，未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而仅由张旭辉个人在变更决定上签字并加盖三木有限公章，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根据全体股东的后续确认和承诺，本次增资时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当时在册的 11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后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本次增资由九番投资认购，九番投资由张旭辉实际控制，张旭辉与九番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增资作价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涉及突击出资

(一) 张旭辉与九番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出具日，九番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旭辉	普通合伙人	34	52.31	货币
2	陈锋	有限合伙人	2	3.08	货币
3	张锦妃	有限合伙人	24	36.92	货币
4	汪志华	有限合伙人	2	3.08	货币
5	朱晨露	有限合伙人	3	4.62	货币
合 计			65	100	-

上述合伙人均为三木智能的管理层，其中，张旭辉为三木智能董事长、总经理；陈锋为三木智能副总经理；汪志华为三木智能董事、财务负责人；朱晨露为三木智能董事、副总经理；张锦妃为三木智能总裁助理。除张锦妃与张旭辉为兄妹关系外，其余合伙人与张旭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次增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增资作价是否合理

本次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进行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907,672.48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63 号”《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57.32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低于上述审计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三木有限拟整体改制变更为三木智能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故由上述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九番投资，并由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低于三木有限每股净资产，主要是出于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本次增资得到了三木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和事后书面确认，全体非关联股东均认可九番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对三木有限进行增资。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三木智能全体股东（与三木有限 2015 年 8 月增资完成时的全体股东未发生变化）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增资事宜的补充说明》，对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1、本次增资前已召开股东会，并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但由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疏漏，未及时制作书面的《股东会决议》并交全体股东签署。2016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以书面形式对本次增资的效力予以确认。2、本次增资后至今，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三木有限及三木智能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更，三木智能的目前的全体股东仍为本次增资完成时三木有限的全体股东。3、在本次增资前，三木有限的全体股东对九番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充分知晓，明确知悉九番投资系张旭辉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张旭辉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九番投资 89.23%的财产份额，三木有限其他高管层合计持有九番投资 10.78%的财产份额。4、九番投资本次对三木有限进行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低于三木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的公允

价值（5.48 元/股），全体股东对此已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当时三木有限全体在册股东充分协商一致所确定，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投赞成票，且全体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是对三木有限的管理层进行激励，在全体股东充分理解并同意的前提下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不存在利益输送。5、就本次增资的价格低于当时三木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事宜，全体股东声明：不会就此向三木智能或九番投资主张任何权利，各方不会因此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6、全体股东再次声明：本次增资是当时三木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格经当时的全体股东与九番投资协商一致而达成，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本次增资的股东会上，全体股东（包括全体非关联股东）均投赞成票，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间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对目前各自所持有的三木智能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均无异议。”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不涉及利益输送，增资价格系三木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九番投资协商一致而确定，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作价不合理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是否涉及突击出资

本次增资的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早于停牌前 6 个月；本次增资时，三木有限及其股东尚未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接触。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突击出资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4、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张锦妃与张旭辉为兄妹关系外，张旭辉与九番投资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三木有限本次增资中，不涉及利益输送，增资价格系三木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九番投资协商一致而确定，是全体股东的

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作价不合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突击出资的情形。

问题 2、请公司对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依照我会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予以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有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根据楚天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当触发条件产生时，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现根据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当触发条件产生时，楚天高速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拟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拟订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本补充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和通过了与上述调整相关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三、上述议案未通过条件下的应对措施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有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进行审议，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计264,863,122股投赞同票，占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83%，共计4,500股投反对票，占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数的0.0017%。本次公司修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将明确董事会拟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更加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持有公司18.08%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已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上述议案表示赞同，在股东大会上出现相反意见的概率不大，而剩余的股份较为分散，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这也为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一定保障。综上，公司认为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的概率较大。

如若上述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鉴于自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价格调整相关的指数的走势较为平稳，未出现大幅下挫的趋势，到达或穿透调价阈值点位的概率不大，公司将适时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第十六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同时，公司现已根据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对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审议。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2、发行股份价格”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股东大会的可能性较大且补救措施合理、得当。

问题 3、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没有直接影响，但鉴于出口退税可导致最终的售价可以定得低一些，对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还是存在一定的影响，请公司对此进行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从账务处理来看，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

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来看，三木智能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并收齐有关出口退税单证后，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税务机关确认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

二、从参与国际竞争来看，出口退税提升了我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力

三木智能产品大部分出口，目前享受 17% 的退税率。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三木智能主要 ODM 客户所在国的电子产品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如果我国电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三木智能的税费支出，并相应加大三木智能客户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三木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竞争力。和三木智能类似的我国 ODM 企业面临着同样的税收优惠政策，最终的其经营业绩差异还是取决于研发、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和

市场拓展能力的不同。

如果未来我国电子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现诸如出口退税率降低等不利于三木智能产品出口的变化，将会影响三木智能产品出口销量及出口退税收入，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对所有出口企业会产生同样的不利影响，属于系统性风险。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将通过多种手段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包括市场分散化、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成本损耗及售后服务成本、增厚业务的综合毛利水平，可以有效抵御可能发生的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五）税收风险”之“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之“4、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从账务处理来看，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2）从参与国际竞争来看，出口退税提升了我国同类产品（包括三木智能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未来我国电子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现诸如出口退税率降低等不利于三木智能产品出口的变化，将会影响三木智能产品出口销量及出口退税收入，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对所有出口企业会产生同样的不利影响，属于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五）税收风险”之“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 4、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报告期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供应链管理环节，请补充披露设计、供应链等环节与加工环节分别的毛利占比并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指标				各环节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	研发设计	供应管理	加工
2016 年 1-9 月							
平板	63,855.75	55,029.14	13.82%	8,826.61	5,789.41	4,165.13	1,066.69
手机	19,050.12	16,855.50	11.52%	2,194.62			
车 联 网 及 其他产品	5,192.93	3,685.29	29.03%	1,507.64	1,507.64	-	-
材料配件	3,771.72	3,395.09	9.99%	376.63	-	-	376.63
软 件 及 技 术服务	929.19	35.09	96.22%	894.10	894.10	-	-
合计	92,799.70	79,000.11	14.87%	13,799.59	8,191.15	4,165.13	1,443.32
各环节毛利率推算					8.83%	4.49%	1.56%
2015 年度							
平板	85,741.07	76,357.15	10.94%	9,383.92	8,270.72	3,915.69	-787.32
手机	25,018.85	23,003.68	8.05%	2,015.17			
材料配件	8,010.64	7,157.56	10.65%	853.08	-	-	853.08
车 联 网 及 其他产品	2,597.31	2,140.34	17.59%	456.97	456.97	-	-
软 件 及 技 术服务	851.93	53.59	93.71%	798.34	798.34	-	-
合计	122,219.81	108,712.32	11.05%	13,507.49	9,526.03	3,915.69	65.76
各环节毛利率推算					7.79%	3.20%	0.06%
2014 年度							
平板	104,626.30	94,569.85	9.61%	10,056.45	9,521.90	3,543.27	1,237.86
手机	43,952.69	39,706.11	9.66%	4,246.58			
材料配件	5,341.69	4,914.67	7.99%	427.02	-	-	427.02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726.53	2,260.68	17.09%	465.85	-	-	465.85
软件及技术服务	420.04	49.81	88.14%	370.23	370.23	-	-
合计	157,067.24	141,501.11	9.91%	15,566.13	9,892.13	3,543.27	2,130.73
各环节毛利率推算					6.30%	2.26%	1.35%

注 1：上述分析中将产业链主要分为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加工 3 个环节，由于三木智能日常业务运营为有机整体，难以分割精确核算各个环节之收入、成本及利润贡献，拟通过相关假设及推算尽可能准确的还原三木智能报告期内各个环节之毛利率。

注 2：在平板与手机业务中：①三木智能单家层面通过向生产型子公司（米琦通信及三美琦电子）收取软件费用以实现单家之研发设计收入，在上述推算中将母公司之毛利视为平板与手机业务中研发设计环节之毛利；②在上述推算中将报告期内自供应商处取得之返点收入（该金额已通过主要供应商如品佳等函证确认）视为平板与手机业务中供应链管理环节之毛利；③加工环节之毛利以平板与手机业务总体毛利扣除①、②项毛利之后得出。

注 3：在材料配件业务中，考虑到其主要系与平板与手机之整机配套销售，研发设计环节对其贡献率较小，且其供应链管理之贡献已包括在平板与手机业务之中，因此在上述推算中将材料配件业务之毛利全部视为加工环节之毛利。

注 4：在车联网及其他产品业务中，考虑到车联网及其他产品加工之流程较之平板与手机并无明显差别，其主要毛利贡献来自于产品之研发设计，因此在上述推算中将车联网及其他产品业务之毛利全部视为研发设计环节之毛利。

注 5：在软件及技术服务中，不涉及供应链管理及加工之环节，因此在上述推算中将软件及技术服务之毛利全部视为研发设计环节之毛利。

在前述基础上，对报告期各环节之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进行相关分析：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14.87%	11.05%	9.91%
研发设计环节	8.83%	7.79%	6.30%
供应管理环节	4.49%	3.20%	2.26%
加工环节	1.55%	0.06%	1.35%

1、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研发设计环节与供应链管理环节毛利率的上

升，而研发设计环节与供应链管理环节毛利率的上升即是三木智能进行产品战略结构调整，专注于毛利率更高的研发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环节的有效体现。

2、2016 年 1-9 月供应链管理环节之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得益于三木智能基于其供应链管理的优势在 2016 年 5 月起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上涨的形势下，通过提前预判，以及战略合作，进行有效成本控制，一定程度上分享到了本次材料行情上涨的红利所致。

3、2016 年 1-9 月三木智能从自产加外协模式转向纯外协模式，由于质控部门在外协厂负责质量控制、加工现场协调，以确保外协厂如期交付合格产品，加工环节仍有利润贡献。较前两年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在自产模式下，三木智能除承担每件的计件工资外，尚有较大的固定加工成本，如厂房设备的折旧、一线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等需要负担；而在外协模式下，加工成本与产量则基本呈简单线性关系，仅需按件支付加工费，无须承担额外的闲置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因此，随着三木智能外协加工占比的持续上升以及 2016 年 7 月厂房设备的剥离，加工环节毛利率有所上升。

4、2015 年度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入较之 2014 年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下滑，固定成本却随着厂房及设备转固折旧有所增加的缘故。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础情况”之“二、三木智能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三木智能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加工环节相对占比较低，且外协加工模式下一定程度更有利于加工环节的成本控制，因此，三木智能生产模式向纯外协加工模式转变，有助于三木智能专注于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提供盈利能力。

问题 5、请补充披露：（1）多参仪 PAD 板及智能手表 2016 年收入的可实现性；（2）多参仪 PAD 板和智能手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在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多参仪 PAD 板及智能手表 2016 年收入的可实现性

（一）多参仪 PAD 板

在本次重组的评估当中，三木智能在考虑和深大赫云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中约定的 50,000 台出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现出货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和客户沟通的最新计划，预计出货约 15,000 台，实现收入约 1,75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出货约 2,900 台，实现收入约 505.97 万元；

2016 年 10 月，因产品继续调试中，未进行出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手订单金额 1,591.74 万元；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出货约 3,250 台（系上述在手订单之出货）。

根据三木智能管理层的介绍及对深大赫云的走访确认，多参仪 PAD 板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出货速度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部分设备调试方面的原因，随着产品调试逐渐定型，根据销售计划，第四季度将加大从三木智能的采购，本年预计收入 1,755.00 万元可以实现。

（二）智能手表

在本次重组的评估当中，三木智能在和北斗国信签署的框架销售协议中约定之销售数量 480,000 只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考虑新业务风险，预计本年出货 200,000 只，实现收入约 4,957.00 万元。

截止本补充回复出具之日，智能手表样机已经试产交货约 3,000 只。根据三木智能管理层介绍，北斗国信拟计划于本年 11 月底为智能手表召开新品发布会。根据北斗国信及三木智能的预测，发布会后即可进行加快量产，推广销售。

在此前的反馈回复中，考虑到新产品推广不确定性较大，分析了智能手表不确定性对三木智能 2016 年整体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的影响，结果表明，虽

然智能手表 2016 年预测的销售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该等不确定性不会对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能否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多参议 PAD 板和智能手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在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单独产品的 未来现金流折现值	三木智能的 收益法评估值	占比
多参议 PAD 板	12,972.91	128,539.00	10.09%
智能手表	11,835.69	128,539.00	9.21%

1、三木智能目前的多参议 PAD 板产品系和中兴通讯旗下子公司深大赫云合作开发，借助中兴通讯在通讯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为多参议产品的推广及后台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持（包括云端后台，覆盖全球的售后服务等）。在国内，中兴通讯是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其大平台有利于发力国内的智慧城市及智慧医疗项目；在海外，中兴通讯也有非常完善的营销网络及行业地位，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国家，配合中国医疗输出援建，具有独特的优势。

根据与深大赫云的走访了解到，多参议系中兴通讯智慧城市战略下智慧医疗板块的核心构成部分之一，中兴通讯将通过卫生部对口项目，海外市场推广及国内终端销售等途径进行产品推广。

此外，三木智能新开发之潜在客户（迈瑞，2017 年计划合作健康一体机用 Pad 板项目；东软医疗，2017 年计划合作开发和生产 4G 通信 Pad 板项目；宜华健康，其集团下爱奥乐医疗器械合作开发和生产医疗用 Pad 板）亦均是国内医疗行业的大客户，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平安证券分析师的预测，随着“健康中国”战略落地，“十三五”期间围绕大健康、大卫生和大医学的医疗健康产业有望突破十万亿市场规模。医疗健康产业也将引领新一轮经济发展浪潮，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创新药、精准医疗及互联网医疗等细分领域将拔得头筹。

综上所述，三木智能的多参议 PAD 板产品，2016 年收入 1,755.00 万元预计可实现，未来市场需求迅速发展，有着非常大的潜在市场，和中兴通讯旗下子公司深大赫云合作，借助中兴通讯在通讯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国内和海外的销售

渠道，为收入的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整个预测合理并遵循了一定的保守性原则。

2、三木智能目前的智能手表产品系和北斗国信合作开发，依托北斗国信在定位导航技术方面的积累，定位功能卓越，精确度在 10M 左右，主攻儿童手表，突出定位功能、学习功能和实时监护功能，优于市场上竞品；北斗国信规模较大，品牌影响力强，拥有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市场开拓方面有先天优势。根据北斗国信的介绍，其正在和有关部门洽谈留守儿童关爱项目平台，此款手表是平台的主力产品，预计后续订单每月 3-5 万件，在此关爱平台上会同步出一款留守老人的关爱产品老人手表。

此外，在 10 月香港电子展上，IBALL 及 Mobicel 均对该智能手表有所关注。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调研，2015 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规模达 52 亿元，随着主要的智能手表系统平台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搭建完毕，基于健康大数据的服务类产品逐步成熟，产品差异化加大。到 2020 年，智能手表市场规模预计增长到 3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65%-25%之间，复合增长率为 42%，可见智能手表市场需求巨大。

据美国信息咨询公司 HIS 预测，2016 年可穿戴设备将达到 1.7 亿件左右出货量。瑞士信贷预测，未来 2 至 3 年可穿戴设备技术市场规模将由目前的 30 至 50 亿美元增长至 300 至 500 亿美元。

综上所述，三木智能的智能手表已经开始量产出货，虽然 2016 年的出货进度由于产品持续调试及北斗国信新产品发布推迟等原因与预期相比较为缓慢，但预计将会在 11 月底发布会后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总体销售框架协议约定 480,000 只尚未发出之部分也将会陆续出货。同时，考虑到北斗国信销售渠道的支撑，国外客户的看好，以及整体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迅速增长等因素，后续预测期内收入预计合理并遵循了一定的保守性原则。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四)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之“5、多参议 PAD 板和智能手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在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 2016 年多参仪 PAD 板业务预测之收入预计可实现，智能手表业务因产品调试及合作客户原因出货延迟预测收入之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影响 2016 年整体预测的收入及利润的实现。多参仪 PAD 业务及智能手表业务占整体估值比例约为 10.09%及 9.21%，考虑到合作客户、未来市场增长等因素，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可实现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6、请测算并补充披露：（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无法持续对评估值的影响；（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无法持续对应评估值的影响

假设 2017 年始，“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无法持续，即三木智能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不能享有。经测算，对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三木智能之 收益法评估值	假设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政策无法持续之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128,539.00	120,069.49	-8,469.51	-6.59%

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对应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评估当中，三木智能考虑到当前持有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止，基于谨慎考虑，在盈利预测中，自 2018 年起所得税税率即已恢复为 25%，评估结果已考虑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五）税收风险”之“2、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假设 2017 年始，“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无法持续，对估值的影响约为 8,469.51 万元；本次重组的评估当中，自 2018 年起所得税税率即已恢复为 25%，评估结果已考虑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影响。

问题 7、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现假设这两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请匡算及补充披露三木智能需要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以及对三木智能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5 年 1 月之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

（一）2015 年 1 月之三木有限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 月 8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6.00%的股权以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8 日，三木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5.814%、0.727%、7.994%的股权分别以 116.28 万元、14.54 万元、159.8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燕、张建辉、张旭辉。

2、转让协议签署

2015 年 1 月 9 日，张志宏与三木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9 日，张志宏与张旭辉、杨海燕、张建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5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2月6日，三木投资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

基于本题之“一、2015年1月之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之“（一）2015年1月之三木有限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所述的情形，系三木有限在新三板挂牌前对股权结构的调整，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现假设构成股份支付，匡算管理费用过程如下：

1、对应股份数

张志宏所持有三木有限及三木投资同步进行转让，其向三木投资转让所持有三木智能之6%股权实际受益人应为三木投资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后之股东，因此按照三木投资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后之股权架构确认本次三木有限之股权转让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旭辉	886.62	44.33
2	诺球电子	348.84	17.44
3	云亚峰	218.02	10.90
4	杨海燕	116.28	5.81
5	黄国昊	101.74	5.09
6	张黎君	101.74	5.09
7	叶培锋	81.40	4.07
8	熊胜峰	72.68	3.63
9	黄日红	58.14	2.91
10	张建辉	14.54	0.73
合 计		2,000.00	100.00

上表所示三木投资股东中张旭辉为三木有限之实际控制人，杨海燕为张志宏妻子，因此将本次股权转让中两人间接获得的三木智能股份扣除，则股份支付对应股份为：

$$630,000 \times (1 - 44.33\% - 5.81\%) = 314,118 \text{ 股}$$

2、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

选取距离本次股权转让最近一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木智能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为准，确定每股公允价值约为：

$$237,295,244.20 \div 10,500,000.00 = 22.60 \text{ 元/股}$$

3、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之管理费用

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之管理费用为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之公允价值扣除取得对价：

$$314,118 \times 22.60 - 314,118.00 = 6,784,948.80 \text{ 元} \approx 678.49 \text{ 万元}$$

二、2015 年 3 月之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

（一）2015 年 3 月之三木有限增资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三木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到 4,700.00 万元，增资的 3,650.00 万元由三木投资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木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日红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2.907%的股权以 5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辉；云亚峰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2.907%的股权以 5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转让协议签署/缴纳增资

2015 年 3 月 16 日，黄日红与张旭辉、云亚峰与杨海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3 月 23 日，三木投资共向三木有限汇入投资款 3,650.00 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18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0 日，三木投资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分析本题“二、2015年3月之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之“（一）2015年3月之三木有限增资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情形下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将三木智能之法人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分析其最终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三木投资股东	2015年3月股权增资前最终持股比例	2015年3月增资后最终持股比例	变动
1	张旭辉	是	41.49%	46.20%	4.70%
2	胡球仙子	是	18.49%	17.68%	-0.81%
3	云亚峰	是	11.56%	8.39%	-3.16%
4	杨海燕/张志宏	是	6.16%	8.55%	2.39%
5	黄国昊	是	5.39%	5.16%	-0.24%
6	张黎君	是	5.39%	5.16%	-0.24%
7	叶培锋	是	4.31%	4.12%	-0.19%
8	熊胜峰	是	3.85%	3.68%	-0.17%
9	黄日红	否	2.58%	0.34%	-2.25%
10	张建辉	是	0.77%	0.74%	-0.03%
合 计			100.00%	100.00%	-

注：上表中，杨海燕张志宏系夫妻关系，因此合并统计。张志宏系张旭辉之堂弟。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2015年3月三木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3,650.00万元的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先生持股比例上升4.70%，其关联方杨海燕、张志宏夫妻持股比例上升2.39%（主要是由于在2015年1月的股权变动中其最终持股下降约8.37%，本次变动中有所调回），其他股东（员工及高管相关人员）持股比例均下降。初步测算，其他股东本次增资前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三木有限股权价值（以净资产为依据）的差额小于其通过三木投资按比例计算的增资额，因此，不再参照前述2016年1月股权转让的匡算方法匡算本次增资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三、结论

综上，《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节“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

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三木有限 2015 年 1 月和 3 月的股权变更事宜，系三木有限规范各子公司的架构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的系统安排，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不确认相关管理费用。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2、2015 年 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13、2015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有限 2015 年 1 月和 3 月的股权变更事宜，系三木有限规范各子公司的架构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的系统安排，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不确认相关管理费用。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 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幅不大，但净利润增加较多，请就此进行相应的量化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净利润形成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一、营业收入	93,162.81	86,570.39	6,592.42
减：营业成本	79,218.19	76,207.41	3,010.78
营业毛利	13,944.62	10,362.97	3,58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07	240.76	-63.69
销售费用	625.22	675.60	-50.38
管理费用	3,802.56	5,341.62	-1,539.06

财务费用	-232.63	289.53	-522.16
资产减值损失	1,031.75	777.93	25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0.13	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0.81	3,037.66	5,503.15
加：营业外收入	1,071.67	1,571.66	-499.98
减：营业外支出	29.73	5.60	2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76	4,603.71	4,979.05
减：所得税费用	2,210.46	1,071.43	1,13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30	3,532.28	3,84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之去年同期增加约 3,840.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 1、营业毛利上升导致利润增加 3,581.64 万元；
- 2、管理费用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1,539.06 万元；
- 3、财务费用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522.16 万元；
- 4、营业外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约 499.98 万元；
- 5、前述增减项及其他零星变动使利润总额上升约 4,979.0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上升因此导致利润下降约 1,139.03 万元。

二、毛利变动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99.70	79,000.11	86,076.61	76,007.80
其他业务	363.11	218.08	493.78	199.62
合 计	93,162.81	79,218.19	86,570.39	76,207.41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平板	63,855.75	55,029.14	8,826.61	13.82%
手机	19,050.12	16,855.50	2,194.62	11.52%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5,192.93	3,685.29	1,507.64	29.03%
材料配件	3,771.72	3,395.09	376.63	9.99%
软件及技术服务	929.19	35.09	894.10	96.22%
合 计	92,799.71	79,000.11	13,799.60	14.87%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平板	52,405.92	46,490.47	5,915.45	11.29%
手机	24,031.64	21,865.67	2,165.97	9.01%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464.48	1,980.44	484.04	19.64%
材料配件	6,381.51	5,629.09	752.42	11.79%
软件及技术服务	793.06	42.12	750.94	94.69%
合 计	86,076.61	76,007.80	10,068.81	11.70%

单位：万元

同期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平板	11,449.83	8,538.67	2,911.16	2.53%
手机	-4,981.52	-5,010.17	28.65	2.51%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728.45	1,704.85	1,023.60	9.39%
材料配件	-2,609.79	-2,234.00	-375.79	-1.80%
软件及技术服务	136.13	-7.03	143.16	1.53%
合 计	6,723.10	2,992.31	3,730.79	3.1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9 月期间，随着平板销售的回暖、新产品推出、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提价等因素影响，平板业务本期贡献毛利增加约 2,911.16 万元；新拓展业务车联网及其他产品，随着车联网的销量上升，新增多参仪 PAD 板产品

的出货，本期毛利贡献增加约 1,023.60 万元；其他业务板块相对变动不大。

综上本期主营业务毛利较上期增加约 3,730.79 万元；其他业务部分毛利略有下滑约 149.13 万元；因此整体毛利上升约 3,581.66 万元。

三、管理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研发费	1,517.60	1,710.77	-193.17
职工薪酬	954.70	1,257.19	-302.50
折旧及摊销	359.07	389.91	-30.84
税金	100.04	59.38	40.67
其他	871.15	876.41	-5.27
股份支付费用	-	1,047.96	-1,047.96
合 计	3,802.56	5,341.62	-1,539.06

1、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去年同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7.96 万元。

2、由于三木智能由自产加外协转向纯外协模式，以及三美琦电子的停产，一线配套管理人员有所减少，职工薪酬部分下降约 302.50 万元。

综上，本期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部分减少 1,047.96 万元，职工薪酬减少约 302.50 万元，其余部分变动不大整体略有下降约 188.60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整体下降约 1,539.06 万元。

四、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利息支出	285.02	659.54	-374.52
利息收入	-108.16	-420.69	312.52
汇兑损益	-509.00	-27.92	-481.08
其他	99.51	78.60	20.91
合 计	-232.63	289.53	-522.16

1、利息支出本期下降约 374.5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因素：其一，往

期存在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应计提支付的利息较多；其二，长期应付款融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租赁的解除有所减少。

2、利息收入本期下降约 312.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三木智能进一步资金使用，减少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因此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3、汇兑损益本期增加约 481.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今年以来人民币持贬，三木智能海外销售较多，因此汇兑损益有所增加。

综上，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净变动下降约 62.00 万元，汇兑损益增加约 481.08 万元，其他零星变动增加约 20.91 万元，整体财务费用下降约 522.16 万元。

五、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政府补助	832.83	1,570.04	-737.2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7.33	-	227.33
其他	11.51	1.61	9.90
合 计	1,071.67	1,571.66	-499.98

其中，对于“政府补助”的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软件企业退税	724.98	849.42	-124.44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25.00	700.00	-675.00
3G 物联网项目	1.43	1.43	-
RFID 项目	6.84	6.84	0.00
远程家电健康技术创新项目	2.30	2.14	0.16
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进口设备贴息）	11.14	-	11.14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8.74	-	28.74
深科技创新[2016]62 号房租补贴	20.86	-	20.86
其他项目	11.54	10.22	1.32

合 计	832.83	1,570.04	-737.21
-----	--------	----------	---------

政府补助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偶发性外贸稳定增长奖励下降约 675.00 万元。

综上，本期营业外收入由于政府补助下降约 737.21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约 227.33 万元，其他零星增加约 9.90 万元，净减少约 499.98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有效税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76	4,603.71	4,979.05
所得税费用	2,210.46	1,071.43	1,139.03
有效税率	23.07%	23.27%	-0.21%

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所得税费用有效税率均为 23%左右，因此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上升增加约 1,139.03 万元。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之“5、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之比较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之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1、营业毛利上升导致利润增加 3,581.64 万元；2、管理费用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1,539.06 万元；3、财务费用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522.16 万元；4、营业外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约 499.98 万元；5、前述增减项及其他零星变动使利润总额上升约 4,979.0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上升因此导致利润下降约 1,139.03 万元。

问题 9、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说明实地走访、函证及核对报关单等核查程序覆盖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如下核查程序对三木智能之业绩进行了相关核查,包括:实地走访、函证、核心部件采购量与终端整机销量比对、关联关系核查、现金收付款核查及核对报关单核查等。其中:

1、对报告期内三木智能前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独立财务顾问,协同会计师、律师对三木智能 2014 年度前两大客户 ADVAN 和 EVERCOSS,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前两大客户 ADVAN 和 IBALL 实地走访,完成访谈记录、取得客户提供的企业基本证照资料等。通过实地走访,对交易金额真实性进行确认,未见异常。在 2016 年 1-9 月财务信息更新时,独立财务顾问协同律师对三木智能 2016 年 1-9 月第一大客户 ADVAN 再次进行实地走访,对交易金额真实性进行确认,未见异常。

独立财务顾问对三木智能前十大客户中除 ADVAN、EVERCOSS 及 IBALL 外的其他客户进行了函证核查,除 ALCO 和 QMOBILE 未按时取得回函进行替代性测试外,其余均收到回函确认销售金额无差异。

实地走访和函证核查的收入覆盖率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2014 年度:94%;2015 年度:91%;2016 年 1-9 月:86%。

2、海关报关单核查

经抽取三美琦电子及米琦通信出口海关报关单进行核查,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与报表境外销售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境内生产子公司报关出口至三木物流后,三木物流截至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交付取得客户提单将其记为发出商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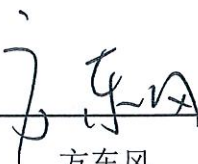
报关单核查的收入金额覆盖率分别为:2014 年度:67%;2015 年度:94%;2016 年 1-9 月:92%。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